(上接 D58 版)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15%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A	0.00%
销售服务费 C	0.10%
指数许可使用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15%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支付一次,目《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后一日起,应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 按照双方确认的金额向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支付上一季度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成立的第二个季度起,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伍万元,即指数许可使用费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季度不足伍万元的,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收取人民币伍万元。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以上费用已包含增值税税费。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承担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另外,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1、标的指数的风险

(1)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2)标的指数计算出错的风险

指数编制方法的缺陷可能导致标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产生差异, 从而使基金收益发生变化。同时,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不对指数的实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承诺。标的指数值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指数值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

(3)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如果今后法律发生变化,或者标的指数停止编制,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变更标的指数和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与新标的指数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4)基金跟踪偏离风险

基金在跟踪指数时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表现之间 会产生差异,可能包括:

a.基金在跟踪指数过程中由于买入和卖出债券时均存在交易成本,导致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可能产生收益上的偏离;

b.受市场流动性风险的影响,本基金在实际管理过程中,由于投资者申购而增加的资金可能不能及时地转化为标的指数的成份债、或在面临投资者赎回时无 法以赎回价格将债券及时地转化为现金,这些情况使得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存在一定的跟踪偏离风险;

c.在本基金实行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对指数基金的管理能力例如 跟踪指数的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3%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 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6)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 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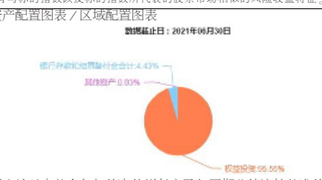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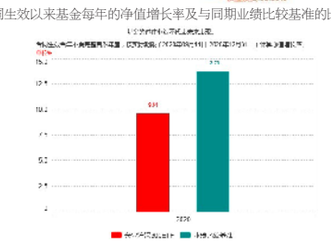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cib-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0095561 咨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08 月 19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08 月 2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业沪深 300ETF(证券简称:兴业 300;扩位证券简称:兴业沪深 300ETF)	基金代码	510370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9 月 11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交易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邵赛男	2020 年 09 月 11 日		2009 年 08 月 27 日
朱小明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12 年 07 月 01 日
基金代码	申赎代码:510371		
其他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该部分内容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产品费用

1、申购费用

(1)投资人在申购日提交申购申请时,需按照申购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按照投资人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计算公式为: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申购费用适用费率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50%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30%
M≥1000 万元	1000 元/笔

(3)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利息-申购费用)/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申购份额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在规定的开放日申购的,一般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该笔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2、赎回费用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需按照赎回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赎回费用按照投资人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赎回费用计算公式为: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2)赎回费率

持有期(Y,指从基金份额登记日起计算的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75%
30 日≤Y<365 日	0.50%
365 日≤Y<730 日	0.25%
Y≥730 日	0.00%

(3)赎回份额的计算公式:

赎回份额=赎回金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赎回份额的确认: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在规定的开放日赎回的,一般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该笔赎回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5)赎回份额的登记: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在赎回份额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为投资人登记赎回的份额。

(6)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7)赎回金额的确认: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在规定的开放日赎回的,一般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该笔赎回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8)赎回金额的支付:

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赎回款项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清算系统支付给投资人。

(9)赎回份额的注册:

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份额将被注册登记机构注销。

(10)赎回份额的最低限额:

1 个开放日单个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

(11)赎回份额的拆分:

当日接受赎回申请比例大于 10%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赎回申请进行拆分,拆分后当日赎回比例为 10%的赎回申请按照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其余赎回申请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并以此类推,直到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全部赎回为止。

(12)赎回份额的巨额赎回: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当日接受赎回申请比例大于 10%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赎回申请进行拆分,拆分后当日赎回比例为 10%的赎回申请按照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其余赎回申请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并以此类推,直到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全部赎回为止。

2)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决定当日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通过指定媒体公告。

(13)赎回份额的暂停:

1)在下列情况下,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a)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证券交易所因故障、法律法规规定或经证券交易所同意的情形致使基金投资的证券品种或其他资产价格无法真实、公允、及时地确定,从而基金管理人认为会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c)证券交易所因故障、法律法规规定或经证券交易所同意的情形致使基金的证券交易或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不能正常进行;

d)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暂停赎回的公告:

发生暂停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通过指定媒体公告。

(14)赎回份额的恢复:

暂停赎回的情形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通知基金托管人,并通过指定媒体公告。

(15)赎回份额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不对"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的执行效率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现金替代退补款的计算以实际成交价格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准。若因技术系统、通讯链路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遵循"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对"退补现金替代"的证券进行处理,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12、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可能仅允许对部分成份股使用现金替代,且设置现金替代比例上限,因此,投资人在进行申购时,可能存在因个别成份股涨停、临时停牌等原因而无法买入申购所需的足够的成份股,导致申购失败的风险。

13、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成份股市值规模变化等因素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此可能导致投资人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而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14、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

本基金赎回对价主要为组合证券,在组合证券变现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部分成份股流动性差等因素,导致投资者变现后的价值与赎回时赎回对价的价值有差异,存在变现风险。

15、套利风险

由于证券市场的交易机制和技术约束,完成套利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套利存在一定风险。同时,买卖一篮子股票和 ETF 存在冲击成本和交易成本,所以折溢价在一定范围之内也不能形成套利。另外,当一篮子股票中存在涨停或临时停牌的情况时,也会由于买不到成份股而影响溢价套利,或卖不掉成份股而影响折价套利。

16、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

如果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当日申购赎回清单内容出现差错,包括组合证券名单、数量、现金替代标志、现金替代比率、替代金额等出错,将会使投资人利益受损或影响申购赎回的正常进行。

17、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

对 ETF 基金而言,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相关成份股的市场流动性不足使基金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所需股份数量所造成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发生在基金建仓期以及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期间。

对 ETF 基金投资人而言,ETF 可在二级市场进行买卖, 因此也可能面临因市场交易量不足而造成的流动性问题,带来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18、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

(1)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因多种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由此影响对投资人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

(2)登记机构可能调整结算制度,如实施货银对付制度,对投资人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资金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制度调整可能给投资人带来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

(3)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人及其他代理机构可能违约,导致基金或投资人利益受损的风险。

19、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 可能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风险,例如,申购、赎回清单编制错误、越权违规交易、欺诈行为及交易错误等风险。

20、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21、投资股指期货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22、投资科创板股票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 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 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 A 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 A 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 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cib-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0095561 咨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公司代码:605255 公司简称:天普股份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一年八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普股份	60525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葛露雪	
电话	0574-59973312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 5 号	
电子信箱	tip@tipgroup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29,372,735.91	1,034,811,108.23	-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6,469,761.93	936,476,501.45	-7.4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4,854,822.67	127,476,308.51	2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35,640.30	21,705,667.61	3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32,516.95	21,135,733.50	2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90,269.73	37,145,687.05	-18.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4.15	减少 1.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11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21	75,360,000	75,360,000	无	0
无建义	境内自然人	8.95	12,000,000	12,000,000	无	0
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4	8,640,000	8,640,000	无	0
宁波市菩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	4,560,000	4,560,000	无	0
李欣	境内自然人	1.25	1,675,391	1,675,391	无	0
周晨	境内自然人	1.19	1,600,983	1,600,983	无	0
王正	境内自然人	0.41	553,700	553,700	无	0
王海平	境内自然人	0.24	319,611	319,611	无	0
杨志国	境内自然人	0.22	300,000	300,000	无	0
戚志兴	境内自然人	0.20	266,100	266,1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建义直接持有公司 8.95%的股份,无建义通过天普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56.21%的股份、通过天昕贸易间接持有公司 6.44%的股份、通过菩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13%的股份,无建义合计持有公司 74.73%的股份,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无建义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3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无建义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天普股份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无建义先生、冯一东先生、陈丹萍女士、凌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李海龙先生、李文贵女士、杨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专业性和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山山先生、沈伟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黄慧婧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无建义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海县巴道检测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天普有限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冯一东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海县第一建筑公司施工员,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天普有限材料技术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材料技术部部长。

3、陈丹萍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波志清阀门有限公司统计员,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宁波得力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仓库主管、天普有限财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4、凌彬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公司精工车间技术员、生产技术部技术员、生产部部长,现任宁波市天普流体科技有限公司运行总监。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海龙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委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先后任职于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浙江工业大学、上海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工作站,从事证券法律研究工作。曾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法学院教师、院长助理、副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文大学"金融监管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杭州市仲裁委仲裁员、天普股份、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李文贵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中源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浙江财经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并担任会计学院副院长,并任天普股份、浙江登卡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杨莉女士,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长桥胶带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沈阳第四橡胶厂 副总工程师、蔚林新材料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秘书长、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任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普股份独立董事。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山山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海面粉厂化验员、宁海油脂有限公司化验员、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天普有限实验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实验室主任。

2、沈伟益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平湖星达窗饰制品有限公司出纳。现任公司监事、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长以及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黄慧婧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员、天普有限产品开发员、工程部重大项目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工程部重大项目部部长。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91 号文核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普橡胶")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3,52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66 元,募集人民币 424,363,200.00 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 35,915,916.98 元(公司需支付承销保荐费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 36,859,313.21 元, 已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承销保荐费 943,396.23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88,447,283.02 元,已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存入开立在中国银行宁海支行账号为 384478361132 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前期已预付不含税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943,396.23 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5,338,754.7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2,165,132.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2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424,363,200.00
减:发行费用	62,198,067.9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2,165,132.0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68,978,400.00
减: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4,369,712.55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1,898,067.72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2,471,644.83
加:已被置换尚未转出专户金额	0.00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374,966.17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30,937.17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44,029.00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2,605.36
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693.19
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1,912.17
截至